

高陵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稳定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陕农发〔2024〕76号）和《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5〕15号）要求，为帮助肉牛奶牛养殖场户渡过难关，稳定我区肉牛奶牛基础产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高陵区辖区内生产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且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赋码的肉牛奶牛养殖主体，优先支持从事肉牛奶牛养殖的脱贫户和重点监测对象。

（二）补助条件

肉牛设计存栏50头以上的规模化肉牛养殖场；奶牛设计存栏100头以上的标准化奶牛场。

（三）补助标准

肉牛养殖补助：根据实际存栏每头肉牛补助不超过500元，每场户补助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奶牛养殖补助：根据实际存栏每头奶牛补助不超过1000元，每场补助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本次全区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市级分配资金总量。单头牛实际补助金额在上述限定标准内根据市级分配资金总量和养殖场（户）实际核定的存栏数量确定，全区范围内统一

补助标准。

二、资金支持环节

本次补助为应对当前肉牛、奶牛生产全面亏损严峻形势采取的临时纾困措施，为一次性补助，资金由养殖场户用于肉牛奶牛直接生产经营及相关环节。

三、实施步骤

（一）政策宣传及摸底调查

1.宣传动员。各街道办事处、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养殖场以实施肉牛奶牛养殖补助为契机，及时补栏增量，稳定我区肉牛奶牛基础产能。

2.摸底调查。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辖区脱贫户和重点监测对象肉牛奶牛养殖情况进行摸底统计（附件1）。各畜牧兽医站负责对本辖区肉牛奶牛养殖场情况进行摸底统计（附件2）。并于9月30日前分别将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汇总后和摸底调查表报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畜牧兽医科。

（二）补助申报及审核

1.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于10月15日前向所在街办畜牧兽医站提交以下资料：

（1）《高陵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申请表》（附件3）。

（2）养殖场（户）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信息以及养殖存栏牛的相关影像资料（加盖公章）。

2.材料审核。以街办为单位，辖区畜牧兽医站收到申报

材料后，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派人到现场核查，查阅核实资料（证照资料、养殖及防疫档案），审核通过后，在申请书面材料上签署审核意见，10月23日前，完成审核和现场核查工作，将相关资料上报区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三）核查验收。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成立现场核查验收小组，根据各畜牧兽医站申请任务，采取逐场核查的方式对各畜牧兽医站上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填写《高陵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现场核查审核表》（附件4），通过现场核查验收的，方可纳入补助对象。10月底前，完成实际存栏数量核查验收工作。

（四）公示。项目核查验收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将拟补助信息（包括补助对象、核查数量、补助金额等）在全区范围内予以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金兑付。补助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对接区财政局按规定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区财政局农财科、局畜牧兽医科、畜牧技术推广中心相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农财科、局畜牧兽医科、畜牧技术推广中心同志为成员的高陵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台账建立和项目实施监督、验收、补助金额测算及资金兑付等工作，并协调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工作顺利实施。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畜牧兽医科，具体负责项目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材料汇总和报送等工作。

（二）做好服务指导。区畜牧中心要督促指导各畜牧兽医站，加大对肉牛奶牛养殖场的技术指导帮扶，合理制定存栏出栏规划，适当淘汰低产牛，稳定高产核心群和能繁母牛群。调整饲料配方，推广精准营养调配技术，降低养殖成本，稳定产业基础。各街办畜牧兽医站指导养殖场做好耳标佩戴，确保统计耳标和实际保持一致。

（三）密切配合协作。各街道办事处、局属有关单位、各街办畜牧兽医站要按照方案要求，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在推进工作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推诿扯皮，涉及交叉问题要主动对接、积极协调，妥善处理。

（四）加强资金监管。此次补贴以符合条件的肉牛奶牛养殖实际存栏数量为基准，各级要严格核查补贴数据，确保对象明确、数量精准、资料翔实，符合条件的每头肉牛奶牛仅可享受一次补助；各街办畜牧兽医站要严格主体审核，强化数据核准，不得重复补助、虚假补助等。对数据造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各级要建立健全肉牛奶牛养殖补助项目档案，健全资金台账，精确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申请材料、实施方案、资金发放等资料整理归档，以备后续查阅和审计监督。

（六）深化绩效管理。对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后续持续跟踪评估，包括肉牛（奶牛）养殖规模的增长、养殖效益的提升、“三防”措施的完善等方面，持续加大对肉牛养殖场的指导帮扶，促进肉牛养殖稳健发展。区畜牧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于2025年11月底完成绩效评估总结报告。

- 附件：1.高陵区脱贫户和重点监测对象肉牛奶牛养殖情况调查摸底表（街办）
2.高陵区肉牛奶牛养殖情况调查摸底表（畜牧兽医站）
3.高陵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申请表（养殖场）
4.高陵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现场核查审核表

附件 1

高陵区脱贫户和重点监测对象奶牛肉牛养殖情况调查摸底表（街办）

填报街办（盖章）：

单位：头

镇街	序号	养殖场 （户） 名称	地 址	法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 备案	是/否有防 疫合格证	肉牛设计 存栏	肉牛实 际存栏	奶牛设 计存栏	奶牛设 计存栏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街办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养殖场名称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肉牛/奶牛）以农业农村部直连直报系统备案畜种为准。

附件 2

高陵区规模肉牛奶牛养殖场调查摸底表（畜牧兽医站）

填报兽医站（盖章）：单位：头

镇街	序号	养殖场 （户） 名称	地 址	法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 备案	是/否有防 疫合格证	肉牛设计 存栏	肉牛实 际存栏	奶牛设 计存栏	奶牛设 计存栏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兽医站主要负责人签字：填表人：联系方式：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养殖场名称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肉牛/奶牛）以农业农村部直连直报系统备案畜种为准。

附件 3

高陵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申请表

申报养殖场（户） 名称				
养殖地址				
法 人		畜种 存栏量	肉 牛	奶 牛
身份证号		设计存栏（头）		
联系电话		实际存栏（头）		
占地面积（亩）		畜禽养殖 代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耳标号	(耳标统计可另附页)			

养殖场意见	本场自愿申报高陵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项目，并已知晓相关政策、规定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承诺所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核查意见	
审核人员签名： 畜牧兽医站（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陵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现场核查审核表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畜禽养殖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场核查结果 及意见	畜种 数量	肉 牛	奶 牛	小计
	设计存栏（头）			
	实际存栏（头）			
	经核查工作组现场核查验收，该养殖场符合补贴标准的肉牛/奶牛_____头。			
现场核查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养殖场意见 （ 签字盖章 ）	（ 盖章 ） 年 月 日			